清远市水务局文件

清水 [2017] 45号

关于成立清远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河长制 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水务(水利)局,局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: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(厅字[2016]42号)和《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贯彻落实〈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〉加快推进我省河长制工作意见的函》精神,切实加强对我局推进河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,经研究,决定成立清远市水务局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在局党组的领导下,负责我局推进河长制工作的总体设计、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等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;研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;牵头研究制订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方案、相关制度及考核办 法; 指导、协调、推动和督促全面推行河长制措施的组织落实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: 王灿明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: 何永健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马学章 局党组成员、总工

陈越远 局党组成员、市三防办主任

林晓生 副调研员

三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成员如下:

主 任: 马学章(兼)

副主任:曹定菊、杨山河

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局建设与管理科承担。

清远市水务局 2017年3月1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清远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
(共印4份)